

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同等学力申硕人员告知书

本人自愿参加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研修班，严格遵守研修班的报名、报考、教学等各项管理规定。

第一条 申请流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三个阶段：课程学习培养阶段、全国统一考试阶段、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应在四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外国语和学科综合全国统考，且成绩合格。申请人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全国统考后，方可向学院申请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核和全国统考者，所修课程学分无效。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但无学士学位或大专学历者可参加课程学习，课程考试合格可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同等学力课程结业证书，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二条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按申请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采取线上教学或现场教学的方式完成规定的课程。申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考核，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否则无学分，无学分的课程将安排与下一届学生一起重修。凡修满规定学分的申请人员，可颁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同等学力）结业证书。

第三条 全国统考

同等学力申硕全国统考在每年的5月底进行。申硕人员根据自己报读的专业，于3月份在网上进行全国统考报名，报考科目为“学科综合”和“外国语”，总分均为100分，60分合格。我院不承诺任何形式的统考包过。

第四条 学位申请

申硕人员须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含两门全国统考科目）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学校指定教师对申请者的论文进行指导，论文答辩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进行。研究生院组织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学位授予按我校《江西财经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学生管理

1、申硕人员参加学习期间不住校。入学后要严格按照我院教学计划参加课程研修班学习。如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上课，需向班主任请假并说明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2、申硕人员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 双方职责

学院协助申硕人员报名、论文答辩等工作。申硕人员需准确、及时地把相关信息告知学院，按照学院的教学计划到校上课、参加考试。申硕人员应确保自身人身安全，如因个人过失导致无法按时参加考试或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等情况，学院不

承担任何责任。申硕人员报名入学后应确保通讯顺畅，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通知学院有关管理人员。如因申硕人员自身原因导致学院无法及时告知上课、报考、考试等重要信息，后果由申硕人员本人承担，学院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费用缴纳

1、向学校缴纳的费用。申硕人员向学校缴纳的费用包括课程学习费用和申请硕士学位费用。费用缴纳分两个阶段进行，申硕人员须通过赣服通缴纳相关费用，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电子缴费发票。

① 课程学习费用：法学专业第一阶段的课程学习费用为 18000 元，其它专业的课程学习费用为 15000 元。包含学校组织的课程学习及考试费用，不包含教材费及资料费。教材资料费由申硕人员自理。

② 申请硕士学位费用：第二阶段的申请硕士学位费用为 8000 元。包含论文指导费、论文送审费、专家评审及论文答辩费（此费用只含一次通过，如再次送审需重新交费），不包含论文复制比检测费。论文复制比检测费由申硕人员自理。

2、全国统一考试费用。统考报名费每科目 100 元（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发布的报名通知为准），报名费由申硕人员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

第八条 政策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我院会及时下发通知，对此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在报名过程中，如招生工作人员的表述内容与我院官网发布的招生信息不一致时，请及时咨询我院相关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791-88619044，联系人：王老师。

第九条 规定

本管理规定自申硕人员签名之日起视为已阅读并且同意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伪造所提交的资料或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申硕人员本人承担。

第十条 其它事项

本管理规定一式两份，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申硕人员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申硕人员声明：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规定。本人知晓同等学力报名流程，清楚所交费用构成，知晓全国统考考试科目由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构成，硕士学位论文查重率不得高于 15%。按照招生简章规定，如四年内未能通过全国统考，所修课程学分无效。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学习，可以申请退学，但费用不退。

申硕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